

**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3月15日下午14:0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3月13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泰利森锂精矿扩产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同意泰利森锂精矿扩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